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柏科工”“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柏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松柏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松柏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6 月 26 日，董兴成、黄忠云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4 日，董兴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董兴成货币出资 50 万元、黄忠云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2 年 7 月 3 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业信验字[2002]第 3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止，松柏有限已收到董兴成、黄忠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16 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设立松柏有限。

松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兴成	50.00	50.00
黄忠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松柏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3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忠云将持有的松柏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宁秋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6日，黄忠云与宁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忠云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5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宁秋方。

2003年7月29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兴成	50.00	50.00
宁秋方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8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秋方将持有的松柏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饶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2月27日，宁秋方与饶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宁秋方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50%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饶猛。

2007年3月6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兴成	50.00	50.00
饶猛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6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2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饶猛认缴198.30万元，董兴成认缴

129.45 万元、倪亚金认缴 25.00 万元、王莉认缴 47.25 万元。前述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248.30	49.66
董兴成	179.45	35.89
王莉	47.25	9.45
倪亚金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2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 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王莉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9.45% 的股权以 4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同意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17.945% 的股权以 89.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秋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王莉与陈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莉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9.45% 的股权以 47.25 万元转让给陈勇；董兴成与宁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兴成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17.945% 的股权以 89.725 万元转让给宁秋方。

2022 年 11 月 7 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248.30	49.66
董兴成	89.725	17.945
宁秋方	89.725	17.945
陈勇	47.25	9.45
倪亚金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00

(5) 2022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5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96.278936万元，新增的1,196.278936万元注册资本由所有原始股东、丰和创投、合众合伙、岩柏合伙认缴。其中饶猛认缴注册资本308.951351万元；董兴成认缴注册资本171.493833万元；宁秋方认缴注册资本171.493833万元；丰和创投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勇认缴注册资本90.310362万元；合众合伙认缴注册资本123.935574万元；岩柏合伙认缴注册资本82.623716万元；倪亚金认缴注册资本47.470267万元。前述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17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557.251351	32.8514
董兴成	261.218833	15.3995
宁秋方	261.218833	15.3995
丰和创投	200.000000	11.7905
陈勇	137.560362	8.1095
合众合伙	123.935574	7.3063
岩柏合伙	82.623716	4.8710
倪亚金	72.470267	4.2723
合计	1,696.278936	100.0000

(6) 2022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8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25.976448万元，新增的129.697512万元注册资本由饶猛、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向松柏有限认缴。其中：（1）饶猛出资22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118088万元。承业合伙出资1,06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235018万元，前述增资价格均15.80元/注册资本；（2）银柏合伙出资62.97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177203万元。圆柏合伙出资62.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167203 万元，前述增资价格均为 2.60 元/注册资本。

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571.369439	31.2912
董兴成	261.218833	14.3057
宁秋方	261.218833	14.6057
丰和创投	200.000000	10.9530
陈勇	137.560362	7.5335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7874
岩柏合伙	82.623716	4.5249
倪亚金	72.470267	3.9689
承业合伙	67.235018	3.6821
银柏合伙	24.177203	1.3241
圆柏合伙	24.167203	1.3235
合计	1,825.976448	100.0000

（7）2022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24 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65.592904 万元，新增的 239.616456 万元注册资本由饶猛、陈勇、董兴成、宁秋方、倪亚金、祝乐、陈平、徐坚、罗启江、刘志玉、李志红及川柏合伙向认缴。其中：

饶猛出资 447.6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5.969525 万元；陈勇出资 9.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96065 万元；董兴成出资 17.5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552522 万元；宁秋方出资 17.5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552522 万元；倪亚金出资 13.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94097 万元；祝乐出资 69.3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970484 万元；陈平出资 46.2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980323 万元；徐坚出资 23.1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990161 万元；罗启江出资 13.87 万元，认缴注册资

本 3.594097 万元；刘志玉出资 13.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94097 万元；李志红出资 13.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94097 万元；川柏合伙出资 238.6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1.828466 万元。

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687.338964	33.2756
董兴成	265.771355	12.8666
宁秋方	265.771355	12.8666
丰和创投	200.000000	9.6824
陈勇	139.956427	6.7756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0000
岩柏合伙	82.623716	4.0000
倪亚金	76.064364	3.6824
承业合伙	67.235018	3.2550
川柏合伙	61.828466	2.9933
银柏合伙	24.177203	1.1705
圆柏合伙	24.167203	1.1700
祝乐	17.970484	0.8700
陈平	11.980323	0.5800
徐坚	5.990161	0.2900
罗启江	3.594097	0.1740
刘志玉	3.594097	0.1740
李志红	3.594097	0.1740
合计	2,065.592904	100.0000

（8）202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15 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承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0.613% 的股权转让给侯飞，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承业合伙与侯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承业合伙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0.613%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侯飞。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5.80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 月 18 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687.338964	33.2756
董兴成	265.771355	12.8666
宁秋方	265.771355	12.8666
丰和创投	200.000000	9.6824
陈勇	139.956427	6.7756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0000
岩柏合伙	82.623716	4.0000
倪亚金	76.064364	3.6824
川柏合伙	61.828466	2.9933
承业合伙	54.573056	2.6420
银柏合伙	24.177203	1.1705
圆柏合伙	24.167203	1.1700
祝乐	17.970484	0.8700
侯飞	12.661962	0.6130
陈平	11.980323	0.5800
徐坚	5.990161	0.2900
刘志玉	3.594097	0.1740
罗启江	3.594097	0.1740
李志红	3.594097	0.1740
合计	2,065.592904	100.0000

（9）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6 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秋方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2.4%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润新材料基金，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2.16%的股权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润叁号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0.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德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1 元/注册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孙德寿、松柏有限、宁秋方与董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秋方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49.57423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温润新材料基金、董兴成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44.616807 万元出资额以 1,080 万元转让给温润叁号基金、董兴成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4.957423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孙德寿。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687.338964	33.2756%
宁秋方	216.197125	10.4666%
董兴成	216.197125	10.4666%
丰和创投	200.000000	9.6824%
陈勇	139.956427	6.7756%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0000%
岩柏合伙	82.623716	4.0000%
倪亚金	76.064364	3.6824%
川柏合伙	61.828466	2.9933%
承业合伙	54.573056	2.6420%
温润新材料基金	49.574230	2.4000%
温润叁号基金	44.616807	2.1600%
银柏合伙	24.177203	1.1705%
圆柏合伙	24.167203	1.1700%
祝乐	17.970484	0.8700%
侯飞	12.661962	0.6130%
陈平	11.980323	0.580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坚	5.990161	0.2900%
孙德寿	4.957423	0.2400%
刘志玉	3.594097	0.1740%
罗启江	3.594097	0.1740%
李志红	3.594097	0.1740%
合计	2,065.592904	10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松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831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松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921,180.00元。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市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443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松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686,800.00元。

2023年12月14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松柏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以松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松柏有限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921,180元折成股本36,000,000股，余额68,921,180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11000016号），对此次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

审验。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松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猛	1,197.9226	33.28%
2	宁秋方	376.7972	10.47%
3	董兴成	376.7972	10.47%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
5	陈勇	243.9218	6.78%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
7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
8	倪亚金	132.5681	3.68%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
13	银柏合伙	42.1370	1.17%
14	圆柏合伙	42.1196	1.17%
15	祝乐	31.3197	0.87%
16	侯飞	22.0678	0.61%
17	陈平	20.8798	0.58%
18	徐坚	10.4399	0.29%
19	孙德寿	8.6400	0.24%
20	刘志玉	6.2639	0.17%
21	罗启江	6.2639	0.17%
22	李志红	6.2639	0.17%
合计		3,600.0000	100.00%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公司对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份支付费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进行重新梳理，由此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8,633,154.18 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113,554,334.18 元，折合股本 36,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77,554,33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调整后净资产为 113,554,334.18 元，折合股本 36,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77,554,33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7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5）3-46 号《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确认追溯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13,554,334.18 元，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 36,000,000.00 元，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松柏科工的股本演变

（1）2025 年 1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24 日，松柏科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饶猛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3.9809%股份以 2,229.2857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0.0191%股份以 10.7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同意倪亚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1.9904%股份以 891.7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0.0096%股份以 4.2857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饶猛、倪亚金与温润贰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签订《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饶猛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3.9809%股份以 2,229.2857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0.0191%股份以 10.7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倪亚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1.9904%股份以 891.7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 0.0096%股份以 4.2857 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倪亚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董事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倪亚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份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系对股份公司的董事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及期限的限制，其目的是防止董事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并非禁止交易标的的转让。倪亚金的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封闭场景中，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原股东，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外部第三人或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对金融秩序、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的破坏，不存在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松柏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猛	10,539,226	29.2756%
2	宁秋方	3,767,972	10.4666%
3	董兴成	3,767,972	10.4666%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25%
5	陈勇	2,439,218	6.7756%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00%
7	温润贰号基金	2,149,668	5.9713%
8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00%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33%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20%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00%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00%
13	倪亚金	605,681	1.6824%
14	银柏合伙	421,370	1.1705%
15	圆柏合伙	421,196	1.1700%
16	祝乐	313,197	0.87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侯飞	220,678	0.6130%
18	陈平	208,798	0.5800%
19	徐坚	104,399	0.2900%
20	孙德寿	86,400	0.2400%
21	刘志玉	62,639	0.1740%
22	罗启江	62,639	0.1740%
23	李志红	62,639	0.1740%
24	温润安科基金	10,332	0.0287%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2) 2025年4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15日，松柏科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德寿将持有松柏科工0.2400%的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4月15日，孙德寿与温润安科基金签订《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德寿将持有松柏科工0.2400%的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后，松柏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猛	10,539,226	29.2756%
2	宁秋方	3,767,972	10.4666%
3	董兴成	3,767,972	10.4666%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25%
5	陈勇	2,439,218	6.7756%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00%
7	温润贰号基金	2,149,668	5.9713%
8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00%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33%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20%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00%
13	倪亚金	605,681	1.6824%
14	银柏合伙	421,370	1.1705%
15	圆柏合伙	421,196	1.1700%
16	祝乐	313,197	0.8700%
17	侯飞	220,678	0.6130%
18	陈平	208,798	0.5800%
19	徐坚	104,399	0.2900%
20	温润安科基金	96,732	0.2687%
21	刘志玉	62,639	0.1740%
22	罗启江	62,639	0.1740%
23	李志红	62,639	0.1740%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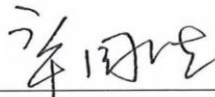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饶猛



宁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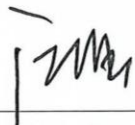

何宇俊



辛国胜


李建国

全体监事：


官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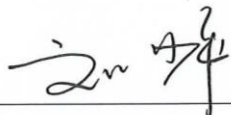

江坦


张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饶猛


宁秋方


刘少平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